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18〕61号

关于举办 2018 年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百俊” 人才培养计划第十一期研修班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百俊”人才培养计划，培养优秀青年律师，推动广东律师行业发展，省律协定于 2018 年 7 月 8—13 日举办 2018 年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百俊”人才培养计划第十一期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18 年 7 月 8—13 日（六天）
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西南政法大学沙坪坝校区（重庆市沙坪坝

区童家桥政法二村1号)

(三) 报到时间: 2018年7月8日 14:00-15:00

(四) 报到地点: 重庆大酒店大堂(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84号)

二、参训人员

本次培训班的参训律师由各市律协推荐,具体名额为:广州、深圳各9名,佛山、东莞各4名,珠海、中山、惠州、江门、肇庆各2名,其他市各1名,共计约48名。参训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 广东省执业律师;

(二) 执业时间在五年以上(即在2013年6月1日前取得律师执业证);

(三) 年龄在45周岁以下(即在1973年6月1日后出生);

(四) 政治素养过硬,热心公益法律服务,对律师行业和律师事务所有奉献精神;

(五) 未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;

(六) 报名时提交法律专业文章1-2篇(每篇不低于2000字)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《党的十九大精神及2018年“两会”精神解读》《互联网时代的舆情处置与媒体应对》《刑事疑难案件处理中的重要症结问题》《社会转型与大调解纠纷解决模式》《宪法修改与监察体制改革

革》《契约精神与市场法治》《民法与善治》《干部（律师）的情绪管理与压力释放》《教学实践——渣滓洞、白公馆、红岩村等红色教育》以及特邀主讲嘉宾王波副会长的课程（拟定题目《我在西政的日子》）（最终将选定9个课程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市参训律师食宿、培训费由省律协负担，交通自理；

（二）请各市认真组织律师参加，并将报名表（见附件）的word版、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和参训律师文章于6月24日前发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；

（三）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颜晓鹏 林润桃

电话：020-66826941

邮箱：peixunbu@gdla.org.cn

附件：1. 2018年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百俊”人才培养计划第十一期研修班报名表

2. 2018年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百俊”人才培养计划第十一期研修班汇总报名表



附件 1

2018 年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百俊”人才培养 计划第十一期研修班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 (电子证件照)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
执业机构与职务		执业机构所 在地(市)		
执业证号码		开始执业日		
身高、体重 (制作班服)		微信号		
办公电话			手 机	
传 真			电子邮件	
通讯地址			邮 编	
个人简历				
在省、市律协及社 会组织中任何职务				
发表律师业务文章 或所获奖项				
提交论文题目(字 数)				
是否已经在为村 (委)、居(委)提 供法律服务				

<p>报名人报名意见</p>	<p>本人保证所填写情况属实，自愿报名参加 2018 年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百俊”人才培养计划第十一期研修班报名表，并遵守组织方关于本次培训的各项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日期：</p>
<p>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</p>	
<p>市律师协会意见并加盖公章</p>	

附件 2

2018 年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百俊”人才培养 计划第十一期研修班汇总报名表

市

序号	姓名	律所	性别	联系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抄送：梁震副书记，厅律管处，会长、副会长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，
省律协青年律师工委会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8年6月11日印发
